切　　結　　書

附表 2

本公司知悉標租使用中彰區處經管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199、199-2地號等2筆土地之用水量及用電量超過附表可提供之額度部分，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。

此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　表　人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:如區處無可提供資源，廠商免檢附本切結書。